

112 年度桃園市大溪區中隊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成果統計表」(單位:公斤)

單位名稱：**仁和國民小學**

11 月份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塑膠發泡膠(保麗龍)	其他膠製品	輪胎	玻璃容器-透明	玻璃容器-褐色	玻璃容器-綠色	玻璃容器-雜色(不分色)	其他玻璃容器	總計
145.0	10.0	7.0	14.0	18.0	3.0	3.0	3.0	18.0				5.0	2.0				219.0
照明光源	電池	家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他	塑膠袋	其他		
傳統照明光源	乾電池	電池	電風扇	其他	可攜式電腦(筆電)	可攜式電腦(平板)	鍵盤	其他	其他								
	其他	鉛蓄電池	其他	12.0													

聯絡電話：3076626#312

填報人：

衛生組 許美玲

填報單位核章：



備註：

1.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折算標準如下：

- (1)塑膠容器：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 (3)照明光源：日光燈管1支以0.1公斤計。
- (4)電池：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 (5)家電：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其他：電視機一台以24.5公斤計、電冰箱一台以59.4公斤計、冷暖氣機一台以54.8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6.7公斤計。
- (6)資訊物品：筆記型電腦一台以2公斤計，平板電腦一台以0.4公斤計，鍵盤一件以0.6公斤計；其他：主機一台以8.9公斤計、顯示器一台以5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HWMS)

2.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不作為課稅之用。

3.請統計每月重量數據後，於次月5日前將本統計表以傳真或運送方式予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大溪區中隊(清潔隊)。

4.業務承辦人：莊鈞晴，聯絡電話：(03)3884988轉21，傳真電話：(03)3872702。